

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

关于《微整形及皮肤类医疗美容术后恢复服务规范》《3D智能皮肤扫描仪》2项团体标准立项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经协会秘书处及标准委员会讨论决定，《微整形及皮肤类医疗美容术后恢复服务规范》《3D智能皮肤扫描仪》2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请参与起草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协会标准制定工作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达成行业内最广泛的共识，确保标准高质量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同时欢迎会员企业积极参与本标准的编制工作，积极提供相关产品数据、标准和产品样本，有意者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诗珮

电话：13730623262

邮箱：shipei.liu@hotmail.com

